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6〕29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浩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电气机箱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浩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K4JKXB56）上报的由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浩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台电气机箱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落实。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而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对各废气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收集和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机加工下料颗粒物废气经“负压抽风+袋式除尘器”处理。喷砂颗粒物废气、抛丸颗粒物废气由“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喷粉颗粒物废气经“负压抽风+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喷粉固化和丝印、UV 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阳极氧化生产线化抛、除灰、阳极氧化工序产生的酸雾（硫酸雾、NOx）废气由一套两级酸雾中和塔处理。以上废气经处理后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工业涂装行业 A 级指标要求及包装印刷行业 A 级指标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行

业A级指标要求、《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标准、《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1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标准。

2.废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处理废水。生产废水中化抛废水预处理（混凝沉淀工艺）、染色废水经预处理（脱色工艺）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起由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29m^3/d，处理工艺“调节+气浮+混凝沉淀+A/O+沉淀”）处理后，由厂区废水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纯水制备废水、制冷机组废水等清净下水经回用后余量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由厂区废水总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采取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

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储备应急物资、加强日常管理，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加强厂区周围土壤及地下水水质监控，严防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土壤、地下水等进行监测，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七）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0618吨/年、氮氧化物0.0115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0243吨/年，化学需氧量0.7085吨/年、总磷0.0299吨/年（入环境量：化学需氧量0.224吨/年、总磷0.0037吨/年）。项目新增颗粒物、氮氧化物2倍替代来源为许昌市久兴石材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关停项目削减指标，新增挥发性有机物2倍替代来源为许昌佳澳发制品有限公司、许昌龙时网帽有限公司关停项目削减指标；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等量替代来源为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中水回用削减指标，新增总磷等量替代来源为许昌佳澳发制品有限公司、许昌龙时网帽有限公司关停项目削减指标。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分送至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2026年10月30日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30日印发